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招商证券")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牧原股份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,并一直负责牧原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招商证券指派了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先生和许德学先生负责牧原股份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,持续督导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,招商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牧原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牧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,招商证券作为牧原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接替许德学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,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本次变更后,牧原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申孝亮先生和康自强先生。

新增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先生简历如下:

康自强

保荐代表人,管理学硕士,注册会计师,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。 主要投资银行经历: 曾负责和参与宝钛股份 2007 年公开增发、鑫茂科技资产重 组财务顾问、牧原股份 IPO 和非公开发行、圣农发展非公开发行、牧原集团可 交换公司债、航新科技 IPO、尚品宅配 IPO 等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

